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彬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刘彬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先生通过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东方成长 1.9% 的出资。

刘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东方成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方成长的财产份额，也不由东方成长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时股票的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同上），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当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或者每年转让的东方成长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当年所持有东方成长财产份额的 25%；如本人离职，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东方成长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的前述承诺，同时前述承诺将继续有效。

刘彬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彬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